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410 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徐坚律师、魏小为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进行了公告。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在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安福路 322 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因公司董事长严文明工作原因未能与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戴铭灿主持。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徐坚



魏小为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